

证券代码：832432

证券简称：科列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粟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担任讲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超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和证券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郑州金马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义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华锋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悦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担任专职研究助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粟	5	5	0	0	否	3
卢超	5	5	0	0	否	1
周华锋	5	5	0	0	否	3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第四届董事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月 22 日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 四 届 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5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粟、卢超、周华锋

2025 年 4 月 24 日